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64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KY2026-1-641

二、项目名称：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八号

邮编：710300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81480108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联系人：汪涛、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51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涛、韩婷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光学成型平台）、光学精密检测仪及系统、手持式蓝光扫描仪等	100	9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光学成型平台）、光学精密检测仪及系统、手持式蓝光扫描仪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精密光学成型平台</td><td>套</td><td>6</td><td>核心产品</td></tr><tr><td>2</td><td>光学精密检测仪</td><td>套</td><td>1</td><td></td></tr><tr><td>3</td><td>光学精密检测系统</td><td>套</td><td>1</td><td></td></tr><tr><td>4</td><td>手持式蓝光扫描仪</td><td>套</td><td>1</td><td></td></tr><tr><td>5</td><td>快走丝成型平台</td><td>套</td><td>2</td><td></td></tr><tr><td>6</td><td>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td><td>节点</td><td>1</td><td></td></tr><tr><td>7</td><td>工程图及三维模型评分系统</td><td>节点</td><td>1</td><td></td></tr><tr><td>8</td><td>精密加工数字仿真孪生系统</td><td>节点</td><td>1</td><td></td></tr><tr><td>9</td><td>综合评测题库集成系统</td><td>套</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密光学成型平台	套	6	核心产品	2	光学精密检测仪	套	1		3	光学精密检测系统	套	1		4	手持式蓝光扫描仪	套	1		5	快走丝成型平台	套	2		6	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	节点	1		7	工程图及三维模型评分系统	节点	1		8	精密加工数字仿真孪生系统	节点	1		9	综合评测题库集成系统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密光学成型平台	套	6	核心产品																																														
		2	光学精密检测仪	套	1																																															
		3	光学精密检测系统	套	1																																															
		4	手持式蓝光扫描仪	套	1																																															
		5	快走丝成型平台	套	2																																															
		6	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	节点	1																																															
		7	工程图及三维模型评分系统	节点	1																																															
		8	精密加工数字仿真孪生系统	节点	1																																															
		9	综合评测题库集成系统	套	1																																															
		二、技术标准、配置要求、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用于光固化树脂快速成型制造。 一、主机技术参数 1.成型空间：$\geq 220 \times 130 \times 240$ mm。 2.设备外形尺寸：长580~650 mm，宽450~550 mm，高1400~1520 mm，净重≤ 100 kg。 3.XY分辨率：4K屏。 4.光源：LED矩阵灯组，波长≥ 405 nm。 5.成型精度：± 0.1 mm ($L \leq 100$ mm) 或$\pm 0.1\% \times L$ ($L > 100$ mm)。 6.Z轴精度：≤ 0.015 mm。 7.成型材料：树脂、硬质模型料、透明料、灰色硬质料、白色水洗料等。 8.打印速度：≥ 40 mm/h。 9.数据读取方式：USB等。 10.操作界面：≥ 3.5寸触摸屏。 11.打印层厚：0.01-0.2 mm。 12.观察窗：具备阻止树脂被环境光污染功能。 ▲13.过滤系统：具有内部循环过滤系统。 14.调平系统：具有四点调平功能，打印平台具有高度调节及角度调节功能。设备内集成一体式固化箱，可旋转。 15.配套设备完整使用教学教案不少于10节。 贴合教材章节体系与教学大纲，适配日常课堂教学。教案包含教学目标、重难点、理论授课流程、内容深度匹配教材知识点。 16.提供与设备配套的PPT教程不少于10个。每章节PPT不少于30页。 课件包含但不限于：光学成型基础、主流工艺、熔融沉积、光固化、激光选区烧结、数据处理、成品后处理、工业领域应用、创业领域等。 17.提供与设备配套微课，不少于70个，总时长≥ 80分钟，包含但不限于： FDM打印机拆装，Z轴运动传动、平面运动、打印平台等核心组件的拆装与调试；LCD打印机光源屏幕、打印平台、运动模块、主板等部件的组装实操；切片软件参数设置、模型处理、全流程教学，SLM金属3D打印机标准操作、工艺参数匹配、工艺规划等高端实训内容，基础拆装、软件操作、设备实操、工艺规划全实训环节。 18.配套设备使用教学案例包：≥ 8个，每章节不少于10页，案例内容：		

				基础实训案例包含但不限于：FDM工艺打印、LCD工艺打印、SLM金属打印、打印件表面后处理、成品装配、工件涂装、复合表面处理、多工艺涂装与基础装配八大基础实操案例。 综合实训特色案例包含但不限于：仿真变速器零件 3D 打印、打磨修整等后处理、电子配件装配调试全流程，综合训练多种3D 打印工艺、后处理与机械装配实操技能。 行业高阶案例包含但不限于：以功能性机械手为实训载体，还原工业实际生产场景，结合高分子、金属材料特性，协同运用FDM、LCD、SLM 多种 3D 打印工艺制作机械臂构件。 ▲19.配套设备微课理论知识相关题库，不少于1000道题。 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大题型。全面覆盖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后处理、项目应用等全部教材知识点，满足随堂练习、课后巩固、期末考核等教学使用场景。 ▲20.协助学校申请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应用师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提供完整考评全流程方案。 二、切片软件 1.配套软件：可读取STL、OBJ等格式文件；可对模型进行比例缩放、旋转、平移操作；具有自动添加支撑功能，支撑可参数化编辑；可手动添加、删除支撑；具有模型镂空功能，镂空壁厚可设置；切片层厚与曝光时间开源可调整；具有操作录屏功能；可对打印模型一键复制；多模型打印具有一键排列功能；添加的支撑文件与零件可单独保存。 2.工艺参数包：要求对外开放不低于四种以上材料成型工艺参数包。 三、设备配套LCD光固化3D打印机虚拟仿真软件，与设备实物配套实训。 1.具备虚拟仿真LCD工艺3D打印机进行360度旋转的功能。 2.具备对主要结构进行指示标明，并通过文字显示对功能进行说明。 3.具备明显的操作指引功能，具备LCD工艺3D打印机顶部的人机交互面板、固化箱、电源接口、散热孔、打印平台等功能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的功能。 4.具备人机交互面板仿真操作：可以通过鼠标完成工具、系统、打印操作，查看按钮功能，鼠标移动也具有跟随说明。 5.通过虚拟仿真手段，完成专用LCD工艺3D打印机打印前的操作，要求具有明显的高亮框标。 ▲6.具备对点击操作的步骤进行高亮提示的功能。 7.操作步骤应至少包含打印机调平、打印参数设置、添加耗材、打印模型选择。 ▲8.具有包含虚拟操作和题目考核两种方式，且可穿插进行。	套	6
--	--	--	--	---	---	---

			▲9.软件具有金属增材制造SLM工艺装备仿真实操功能，具备自主学习、实验练习、实验考核等交互操作体验，系统模拟增材制造实训中心场景及实际工作环境，摆放多台增材制造技术装备，可对其中一台进行操作学习。 ▲10.虚拟仿真软件具备用户以第一人称视角在虚拟搭建的实训中心场景中走动，并能对其中设备进行打印实操仿真。 11.系统中包含的模型和场景： 场景：增材制造实训中心采用3D实时渲染技术。 模型：包括但不限于SLM工艺金属增材装备、冷水机、惰性气体存储瓶、布局装修环境、物品平台、防护用品、金属粉末、操作工具、打印基板、喷砂机、线切割、热处理炉等三维模型。 ▲12.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采用三维仿真技术，仿真培训SLM工艺金属增材制造设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所有的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理结构：前处理、后处理。 13.虚拟仿真打印不少于10种金属零件模型，并仿真每种零件打印实操过程。 ▲14.软件提供设备微课考核题目：软件内不得少于10道考核题目。 题目包含以下知识点：配套工安全规范、工具认知与使用、设备调平与操作、模型后处理流程。 15.自动评分：要求系统对操作者的操作和题目进行自动打分，并在选手完成全部操作后，将考核成绩显示。		
			▲16.可以进行LCD工艺设备拆装操作虚拟仿真功能。用于快速检测零件尺寸及形位公差。 一、设备技术要求 1.设备至少具有非接触光学影像和接触式探测两种测量方式。 2.本体采用悬臂式结构，双层移动平台，底座和立柱为具有抗震功能的材质。 ▲3.配备光学和探针双测头，具备复合测量功能。 ▲4.XYZ轴采用高精度、封闭式金属光栅系统，分辨率$\leq 1.0\mu\text{m}$。 ▲5.测量范围（XYZ）：$\geq 290 \times 180 \times 180\text{ mm}$；工作台尺寸：$\geq 420 \times 300\text{mm}$。玻璃工作台面尺寸：$\geq 320 \times 220\text{mm}$。 ▲6.测量精度：$E_{xy} \leq (3.0 + L/200) \mu\text{m}$，L单位：mm。 7.驱动方式：手动等。 8.光学放大倍率：$0.7X \sim 4.5X$。 9.表面光和轮廓光：亮度可调。 10.工作台承重：$\geq 20\text{kg}$。 11.外形尺寸：长650~750 mm，宽550~650 mm，高900~1000 mm。		

				12.配套影像测量设备学习教程资源，包含典型零件教学案例、案例化教材、教案、微课、视频和试题库等教学资源。本课程资源涉及到的所有视频、动画等供货时均需以学校LOGO进行封装。 12.1配套设备学习教程1套，字数≥ 15000字；学习资源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12.1.1 二维影像测量概述，包含但不限于：讲解定义、组成、注意事项、工作原理、行业应用，配套测量软件详细说明。 12.1.2 软件基本操作，包含但不限于：包含图形区（影像区、图形操作区、输出窗口、灯光控制区等）、双数据区（元素、属性、坐标、公差、变量数据区等）、功能操作区、机器状态区（位置控制、数显窗口、数据查看、元素Form、状态条等）、导航区（影像导航、图形报告）。 12.1.3 离线二维影像检测应用，包含但不限于：搭配多类实训案例，含标准片、电路板、插头外壳、夹板、L形件测量，每个案例均涵盖硬件选型、检测步骤规划、实操步骤演示。 12.1.4 在线二维影像检测应用，包含但不限于：介绍钳工件在线影像检测完整流程与实操检测方法。 12.2设备使用教程PPT 1套；数量≥ 230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述、操作、离线/在线二维影像检测应用。 12.3设备学习案例，数量≥ 5个，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板、电路板、插头外壳、夹板、L形件等案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圆孔、十字线、矩形槽等标准几何图形测量，对电路板的方形焊盘、圆形过孔等元素测量；金属压铸的插头外壳，包含内部插针孔、外部卡扣槽、定位凸台等特征测量；平板状机械零件，孔、槽，以及平面度等测量；机加工零件，用于角度、垂直度、折弯半径等特征测量。 12.4设备微课视频1套，总时长≥ 70分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准片、电路板、夹板、L形件检测全流程，包含图像采集、坐标系搭建、元素测量、尺寸评价等各项操作；插头外壳检测实操：插头外壳图片采集、全脱机检测等，包含钳工件联机检测全套实操教学等。 12.5设备学习教案1套，学时数≥ 30学时。 12.6设备使用教程微课1套，数量≥ 28个；总时长≥ 160分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涵盖影像测头搭建、CCD校验基础操作；各类基础元素影像测量，包含点、线、圆、圆弧、键槽元素测量；CAD坐标系对齐实操；中分、相交、垂直、切线等各类元素构造技法；距离、角度、直径半径、形状、定位、定向、轮廓度全类型尺寸与公差评价教学。		
		2	光学精密检测仪		套	1

			12.7设备配套试题库≥1套，数量≥130题。 13.随机配置要求：光学校准板≥1块；影像控制器≥1台：运行内存≥64G, 处理器≥24核≥24线程，M.2固态硬盘≥2T。 二、软件具备相关参数要求 1.具备导入数据功能 对应的数据格式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格式、标记点格式、点云格式和三角网格面格式等。具备打开或保存.pj3、.mk2、.umk、.asc、.igs、.txt、.stl、.ply、.stp、.step等格式文件功能。 ▲2.具备最佳拟合对齐、N点对齐、特征对齐、PLP对齐、RPS对齐、对齐到全局等功能。 3.软件具备设置偏差点功能。 4具备以网格数据作为参考数据进行检测分析功能。 5.具备特征构建功能，包含圆、槽、矩形、多义线、点、直线、平面、球体、圆柱、圆锥。 6.孔位测量：灰度值特征测量模式，可快速获取孔位精准三维数据。 7.具备多个扫描工程文件自动合并功能，可通过公共标记点自动对齐两个独立且坐标系不同的扫描数据。 8.软件具备3D比较、截面、创建注释、编辑色谱等检测功能。 9.三维数据自动生成STL三角网格面，可直接在扫描软件上对STL数据进行简化、开流形、细化和去除特征等操作。 10.具备点云/面片处理功能，包括：网格优化、工程文件合并、数据裁剪、自动删除杂点、自动选取并删除非连接项、删除钉状物、松弛、网格优化、去除特征、细化网格、手动填补孔洞和开流形等功能。 11具备手动填补孔洞功能，可根据周围曲率手动选择填补孔洞。 12.具备GD&T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圆度、直线度、平面度、圆柱度、球度、平行度、垂直度、同轴度等。 13.具备创建报告功能，具备导出包含注释点的PDF文件。 14.兼容主流测量分析软件的接口。 15.产品配置：软件安装包≥1套，操作手册≥1份。	
--	--	--	---	--

		3	光学精密检测系统 驱动光学精密检测仪完成零件尺寸及特征参数检测。 一、测量软件功能具备参数要求 1.具备拖放式操作功能。 ▲2.具备双屏幕显示功能：可在一个屏幕内操作影像测量，另外一个屏幕查看数据或分析FormError等；具备2K屏显示。 3.影像测量和探针测量的坐标系、被测元素、图形可合并，二者的测量程序可穿插在同一个程序使用。 4.具备点、直线、圆、圆弧、曲线、键槽、矩形、椭圆、平面、圆球、圆锥、圆柱、曲线、曲面等测量功能。 5.具备距离、角度、直径、半径、锥角测量；圆度、直线度、平面度、位置度、同心（同轴度）、垂直度、平行度、圆跳动、全跳动及线、面轮廓度等形位公差测量功能。 6.具备阵列、中分、对称、投影、拟合、相交、相切、极值等构造功能。 7.可将影像、坐标系、自动对焦、放大倍率、光线亮度调整、CAD理论元素识别、自动比对测量、元素构造、公差计算、结果输出，同时加入到一个程序中并自动运行。并可自由改变检测顺序。采用弱边算法完成对于弱边缘线的测量。 ▲8.对测量产品进行毛刺过滤，强边缘功能，可拾取边缘模糊以及有较大杂边影响的边，具有自动化测量功能。 ▲9.测量时可设置需要的颜色，去除不测量颜色和过滤强边缘的影响。可扫描工件全景图形通过导航找到需测量的位置。 10.同一个屏幕内的所有元素，无需机器移动，可一次全部测完。 11.可输出PDF、Excel、TXT、DMO（DMIS标准格式）、图片等报告。 12.可导入零部件的Iges、Step和DXF图档，具备脱机测量功能。	节点	1
			用于模型外观点云数据采集。 一、硬件配置 1.该系统由蓝光扫描仪、扫描软件、检测比对软件、驱动平台等组成。 2.可直接导入被扫描工件的CAD模型，将三维点云文件与CAD模型对齐拟合后进行三维检测；或将点云数据用于逆向设计。 3.工作环境 3.1工作环境温度：-10℃～40℃。 3.2环境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 4.测量系统技术要求 4.1扫描仪必须具有不少于两个电池仓，标配不少于两块电池，可在不关机状态下更换电池。 ▲4.2无线底座具备显示设备状态，无线连接、电池电量、扫描		

1				标记点、扫描数据。 4.3具备动态扫描功能，可在物体移动过程中获取完整外形三维数据。 4.4扫描仪具有无线扫描功能和有线扫描功能，无线扫描功能使用过程中不能有任何线缆连接。扫描仪采用合金金属外壳、全封闭设计、无风扇等震动部件。 5.主要技术参数 5.1扫描最高精度：$\leq 0.02\text{mm}$。 5.2最高体积精度：$\leq 0.015\text{ mm}+0.035\text{mm/m}$。 5.3扫描速率$\geq 6,000,000$次测量/秒。 5.4分辨率$\leq 0.02\text{ mm}$。 5.5扫描景深：$\geq 550\text{mm}$。 5.6单台设备至少具备以下三种工作模式完全满足各种使用场景使用，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且各种模式扫描数据在同一坐标系三维数据中，无需后期拼接。①高速扫描模式：≥ 60束三交叉蓝色激光线的高速扫描模式，能快速从各个角度高效扫描，且完全不受扫描方向限制。②精细扫描模式：≥ 15束平行蓝色激光超精细扫描模式，能对物体表面的细小特征、孔位孔径、止口边缘进行精准采集。③深孔扫描模式：≥ 1束单独蓝色激光深孔扫描模式，能对沟槽、型腔、深孔展开扫描。 5.7单幅最大扫描面幅$\geq 700\text{mm}\times 600\text{mm}$。便携式仪器箱$\geq 1$个。设备标配自校准系统，由航空级碳纤维比对板组成，可通过声音指示用户最佳工作角度及范围。 6.扫描软件要求： 6.1软件必须为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的专业软件。 6.2扫描软件具备指定标记点实现两组扫描文件拼接的功能，拼接后显示每个标记点的拼接误差，可以剔除误差较大的标记点再拼接，从而提高拼接的精度。 6.3扫描软件具有测量分析软件的接口，在扫描软件内可以实现扫描完成后一键导入点云进行检测比对。 6.4扫描软件具备智能引导功能，可快速自定义创建工作流程。 6.5扫描软件可同时连接多台不同类型设备切换使用。 7.测量分析软件要求： 7.1具备CAD对齐功能，包括使用测量的参考特征对齐，曲面（点）特征对齐，最佳拟和，对齐等，并提供坐标系历史恢复及储存功能。 7.2报告处理：具备自定义报告模板及自动输出报告功能，第一次数据分析后，相同型号产品无需重新编辑测量，可一键生成报告。		
		4	手持式蓝光扫描仪		套	1

▲8手机端软件：具有专门为手机端设计的显示控制模块，具有显示设备编号、历史使用时间、固件版本、标定时间、PJ数据管理、激光线类型、扫描模式、左右反转，非1投屏软件。

9.激光类别：ClassII等。

10.基准距：≥300 mm。

11.输出格式：.asc,.igs,.txt,.mk2,.umk,.stl,.ply,.obj等。

12.接口方式：USB 3.0等。

13.外形尺寸：≥200 mm × 80 mm × 40 mm。

14.重量：500~1200 g。

15.扫描仪驱动平台：运行内存≥32G，M.2硬盘≥1T，处理器≥24核≥32线程，≥5070Ti。

二、扫描软件基础功能：

1.三维数据自动生成STL三角网格面，可以直接在扫描软件上对STL数据进行简化、开流形、细化和去除特征等操作。

2.具备点云/面片处理功能，包括：网格优化、工程文件合并、数据裁剪、杂点删除、自动选取并删除非连接项、删除钉状物、松弛、网格优化、去除特征、细化网格、手动填补孔洞和开流形等功能。

3.软件具备设置扫描点间距、实时调整激光强度和调整扫描视角等功能。

4.标记点曲率自动填充，扫描结束后根据曲率自动填充标记点孔洞。

5.扫描软件具备填补孔洞功能。

6.具备点云或网格面智能简化功能，根据扫描数据特征和曲率调节不同位置的点云或网格面疏密，确保在扫描质量最优的状态下生成数据量最小。

7.具备框选精扫模式：可框选指定精扫区域，区域内的扫描分辨率优于区域外，扫描过程中实时可调。

8.背景扫描模式：通过平面上的三个标记点建立参考背景，被扫件放置在该参考背景平面上扫描，仅采集被扫描物体的三维数据，不采集环境数据。

9.扫描软件具备指定的标记点实现两组扫描文件拼接的功能，拼接后显示每个标记点的拼接误差，可删除误差点再拼接，拼接后软件具备滤波功能。

10.具备点云或STL数据测量功能，能直接对扫描生成的数据进行特征拟合，可直接获得基本特征测量，软件还具备特征构造功能，。

11.具备几何尺寸及形位公差评价功能。

12.具备三维CAD模型和扫描获得的三维点云文件对比功能，可利用对齐方法（基于特征对齐、最佳拟合对齐、n点对齐等），对齐CAD数模与点云文件，生成模型色谱偏差图。

			13.根据拟合对齐结果，可生成word、pdf等标准格式的报告，报告须包含实际值、理论值、公差、偏差及偏差分布等信息。		
	5	快走丝成型平台	用于卷材快速成型制造设计好的零件及产品。 一、硬件参数 1.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510mm×490mm×620 mm，净重≤35 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不低于340mm×320mm×340 mm。 3.框架为铝材或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4.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350 °C，标配喷嘴直径0.4 mm，可选0.2、0.6、0.8 mm等。 5.机器标配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120℃。 6.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10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20000 mm/s²，普通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40 m m/s，大流量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65 mm/s。 7.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PVA，BVOH，ABS，ASA，PC，PA，PET，Carbon/Glass Fiber Reinforced PLA、PETG、PA、PET、PC、ABS、ASA，PPA-CF/GF，PPS-CF/GF等。 8.具备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自动热床调平、材料均匀烘干等功能。 9.配备双摄像头计算机视觉系统，可高精度打印，具备AI首层检测、炒面检测、异物检测、硬件配置扫描。 10.具备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等功能，配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1.具备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具备多色打印，具备不少于24色。 12.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 13.自带自动风门与过滤系统，具备自适应空气循环。 14.具备主动腔热控制，多传感器闭环温控。 15.具备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6.具备Wi-Fi通讯。 17.配备3D打印切片软件。 ▲18.软件无产权争议，具有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套	2

			用于光学成型平台的仿真制造及虚拟拆装学习。 一、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配置 ▲1.具备金属增材制造SLM工艺装备仿真实操功能，通过三维可视化体验方式进行自主学习、实验练习、实验考核等交互操作体验，系统模拟增材制造实训中心实际工作环境，可对模拟设备进行虚拟操作。 2.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具备以第一人称视角在虚拟搭建的实训中心场景中走动，并能对其中设备进行打印实操仿真。 3.系统中包含的模型和场景： 3.1场景：增材制造实训中心采用3D实时渲染技术。 3.2模型：SLM工艺金属增材装备、冷水机、惰性气体存储瓶、布局装修环境、物品平台、防护用品、金属粉末、操作工具、打印基板、喷砂机、线切割、热处理炉等三维模型。 ▲4.可虚拟打印不少于10种金属零件模型，并仿真零件打印过程。 ▲5.具备理论、实操考核功能，可记录操作过程并考核。 6.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具有开发多种增材制造工艺接口，根据不同增材制造工艺技术功能升级。 7.具有FDM、LCD工艺设备拆装教学功能。 ▲8.FDM工艺设备虚拟组装包括：喷头模块、运动机构、框架机构等。 9.具有FDM、LCD工艺设备虚拟组装练习功能，涵盖光机模块、传动运动机构、打印平台等核心部件。 10具有FDM、LCD工艺设备虚拟组装考核功能，系统自动全程记录并留存考核成绩。	节点	1
		6	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		
			用于评判工程图及模型是否符合规范。 一、二维模型自动评分系统 1.具备读取机械图文件。提供对评分、评测、检查功能的交互能力。具备图纸自动检查功能，具备重线、断线及非关键连接检查。 2.图纸规范化检查功能。 2.1具备制图基本规定检查功能，具备相关国家标准检查，具备图层及线型规范性检查：强制图框粗实线，虚线及中心线为细线，且中心线需超出轮廓线指定距离等检查。 2.2具备图样画法检查功能具备相关国家标准检查。 2.3具备尺寸注法检查功能，具备检查项：尺寸界线和尺寸线应为细实线且不能相交、尺寸线不能代替、不得与图线重合等。 2.4具备表面粗糙度检查功能。 2.5具备公差配合检查功能，具备相关国家标准检查。 2.6具备形位公差检查功能，具备相关国家标准检查。		

				2.7具备图形化检查结果功能，检查结果以专门面板按国家标准类别列举，对结果以正确、警告、错误等方式分别提示。 3.样卷评分点设置功能。 3.1能对机械图纸的相关评分项进行有效定义，定义内容主要包括：主观、环境、图元组、块引用等内容。 3.2进入评分标准制定环境后，自动检查样卷，如存在重线问题，可自动消除重线。带评分标准的样卷打开后，评分标准可编辑。 3.3可对图形单位、图纸比例、图形界限、图层、文本、尺寸、线型等环境设置样式进行评分。 3.4可显示图元组对应的定义内容，每个图元组对应的内容，包括名称、分值、每个图元的分数分配方式及备注等。 4.可根据自动识别图元功能自动建立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要有对所有参评试卷的整体评分，要有对单张试卷的细则评分。可以查看、修改评分结果，并支持数据以Excel方式导出。具备查看详细成绩单，能列举出每份答卷的评分项得分情况。可查看所有答卷的得分总表。 ▲6.对评分结果可以进行各种方式分析。分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概况分析、成绩分布柱状或饼图、成绩箱线图、制图能力及绘图工具使用情况分析、专业知识整体及个人掌握情况雷达图等。 7.气泡图功能具备对机械图纸的尺寸标注、几何公差、粗糙度信息自动识别并标注尺寸球。 二、三维模型自动评分系统 1.具备对三维建模的准确程度进行测评，根据三维模型体积、特征自动制定评分标准，无需人工设置，自动评分。 2.具备按样卷分组评分，具备按学生分组评分，批量评分。 3.具备一键批量导入三维模型数据，具备一键自动对齐功能。 4.系统具备将答案模型与学生模型对齐后进行重叠显示。 5.系统可自动分析模型特征，建立模型的关键面、线等特征数据，对模型进一步进行评分。 ▲6.具备导出所测模型的Excel评分总表，导出七向（轴测、前、后、左、右、俯、底）视图，每视角均包含答案模型、提交模型、重叠模型及交集模型的3D图形对比。 ▲7.系统具备提供HTML格式的文件报告。系统具备将答案模型与学生模型自动对齐并重叠比对，允许单独查看样卷或试卷，提供模型的任意旋转、缩放及剖切查看功能。 8.本软件涉及到的所有评测功能等供货时均需以学校LOGO进行封装。	节点	1
		7	工程图及三维模型评分系统	用于多轴加工编程及机床运行中的虚拟孪生，有效规避现实操		

				作风险。		
				一、多轴及车铣复合编程加工模块		
				1.软件具有智能余料加工功能。在加工零件时，软件能通过比较设计模型和加工后的毛坯形状，自动计算残余材料进行二次加工。		
				2.软件具备五轴自由曲面加工功能。具备通过一次装夹完成复杂结构零件加工、动态仿真验证刀具轨迹安全性、自动裁剪加工不全刀具路径、具备把通用精加工路径加工路径转化为粗加工路径、识别零件加工刀轴方向及加工深度功能，软件可通过更改刀具路径加工角度属性，自动改变机床的加工角度，自动指定加工刀轴及生成刀具路径。		
				3.软件具备复杂零件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功能。具备五轴粗加工功能、旋转曲面和圆柱层空间等高分层粗加工、可优化接触角度，切削负载，横向切削力和机床加速度等参数，可生成恒定切削负载5轴高速加工刀具路径，可通过定义不同的约束边界或加工区域，自动生成加工工艺和切削路径。		
				4.软件具备转速与进给知识库。提供转速度和进给计算器功能，可根据零件的材料类别和特性、切削刀具类型和材料、加工操作以及轴向和径向的切削深度，提供最佳的切削速度和进给速度。		
				▲5.软件具备在同一界面同时进行2-5轴铣削，多轴纵切机床、带B轴车铣复合加工及2-5轴慢走丝加工的编程、机床仿真及后置处理。		
				6.软件具备五轴加工功能，具备在云服务器端口，可将刀具、机床、夹具以及工艺参数等到云端进行云制造，软件可用云制造功能自动配置加工刀具及加工参数，具备智能编程、自动生成刀具路径功能，通过在线互联网完成整个云制造加工过程和在线购买相关刀具实现快速制造。		
				7.软件具备五轴联动粗加工和通道加工功能，提供机床后处理文件。		
				8.软件具备同步加工和验证功能，可进行多轴和三个刀架的组合加工仿真，可看到铣削和车削具的加工过程及加工时间。		
				▲9.软件具备高级车铣复合功能及多通道车铣复合机床NC程序仿真功能。可独立、同步或同时多任务铣削加工。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两轴半偏心铣-车削加工、面加工、型腔加工、轮廓加工、残留加工、孔加工、螺旋加工、螺旋加工、线框铣削、手动铣削、自定义加工过程、停刀指令、插入指令。软件具备带实体动态仿真的全流程加工验证与零件比对检测功能，机床所有的运动都应能实时地显示在屏幕上，可对比“设计模型”和“加工后的模型”。具备云端的刀具、机床、工艺参数整合及自动编程制造，将零件形状和材料等信息输入到软件中，自动		
	精密加工数字仿真孪生系统	8			节点	1

		生成刀具路径，并配套不少于60页、含机床与刀具控制要点的五轴教学课程PPT资源。 二、多轴加工虚拟孪生模块 1.具备三轴及多轴数控程序的验证校核功能，视图放大不失真，仿真过程中可任意旋转、平移、放大等操作且仿真不会中断，多图层分开显示，对于不完整图形可根据精度要求进行修补。 2.具备精确模拟仿真各种数控机床及其附件的运动，减少程序调试次数，可避免切废零件、工装损伤、刀具折等，具备CAM软件输出的刀位文件，G代码和APT刀位文件可相互转换。 3.可自动优化数控程序，软件能够根据单位时间材料移除率，切屑厚度等参数，提高加工效率和零件质量；预计加工时间和所用刀具、工装，虚拟孪生机床数据实时显示。 ▲4.具备仿真前、仿真过程中和仿真结束后的刀轨显示，可以按刀具、程序等查看刀轨的显示，具备当前运行的程序段刀轨高亮显示，及刀轨运动方向显示。 5.能够导入CAD/CAM软件的设计模型、夹具、刀具、程序等信息， 可以从CAM或现存的CNC程序(G代码格式)，直接生成（无需外部后处理器）适合CNC本地的程序，可以对程序二次编辑。 6.软件内的机床库、刀具库数据可以共享、调用及增添。 7.对软件使用过程中用到的文件名，支持各种定义的文件名及其扩展名，具备输出任意加工仿真过程的零件实体模型。 ▲8.软件具备仿真浏览器功能，整个仿真过程进行查看，具备3D交互。 9.可按照需求定制各种机加工工艺参数报表模板，并输出相关报表。 10.仿真软件可单独运行，不依附或捆绑其他CAD/CAM软件，满足动态剖切，分层加载，仿真过程“查看器”包含NC程序复查模式的所有功能。“查看器”文件可保存任一仿真状态，全程记录加工过程，进行3D回放。 11.刀具极限设定，切削时间、切削距离与切削体积极限检查	
--	--	--	--

9	综合 评测 题库 集成 系统	1.评测系统覆盖数字化设计、数控加工、机械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试题、数控铣削编程与训练试题、机械基础试题、机械基础等知识点。题库数量如下：数字化设计数量≥ 300道、数控加工数量≥ 300道、机械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试题数量≥ 300道、数控铣削编程与训练试题数量≥ 200道、机械基础试题数量≥ 300道、机械基础≥ 600道。 2.数字化设计里面题库包含但不限于： 2.1国家标准基本规定：图纸幅面与格式、字体、图线。 2.2图样画法：视图、剖视图、断面图、规定画法和简化画法、装配图的画法。 2.3尺寸标注：尺寸标注的基本规定、常见零件的尺寸标注方法。 2.4工程图绘制：零件图、常用零件的画法、装配图。 3.数控加工题库应包含试题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3.1工程材料：涵盖金属材料工艺及切削性能、各类钢材、铸铁、有色金属、常用塑料的性能及应用知识。 3.2金属热处理：包含热处理定义，退火、正火、淬火、回火、调质、时效、表面热处理定义及作用知识点。 3.3机械连接：涵盖螺纹、键、销连接特点与应用，以及联轴器、离合器相关特性知识。 3.4常用机构：包含杆件基本变形，平面四杆、凸轮、棘轮、槽轮机构的特点及应用知识。 3.5机械传动：涵盖带、链、齿轮、螺旋传动的特点与应用，以及渐开线齿轮啮合特性知识点。 3.6支承零部件：包含轴的作用与结构、轴承分类及应用等知识。 3.7机械节能环保与安全防护：涵盖机械润滑、机械密封基础常识。 4.机械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试题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4.1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公差配合、互换性、测量技术。 4.2零件测量与质量控制技术。 5.数控铣削编程与训练试题内容如下，但不限于：数控车及数控铣编程。 6.试题类型需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多种题型，题库包含大赛项目案例分析，深度融入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机械设计与制造”等赛道，涵盖参赛项目项精炼打磨、方案优化等场景。 7.可同时满足3个平台进行评测，平台规格：显示器：≥ 27英寸、2K、$\geq 120\text{Hz}$；处理器：≥ 20核、≥ 28线程；运行内存$\geq 16\text{G}$；$\geq \text{RTX5060}$。	套	1
---	----------------------------	--	---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3C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标注“▲”的技术指标，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响应性，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系统截图等。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明德楼608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360 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360 天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包括电话、微信、QQ等）；及时响应无法解决时，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修复；如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培训内容及要求：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内容（设备使用规范、软件及系统操作方法、成型平台操作调整、维修保养等，保证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入企+进校；培训次数及人数：培训不少于5次，每次不小于5人；培训时长：每次不少于3天，每天不少于6课时。终身有偿咨询服务，配套软件5年以上免费升级。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①供应商须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供应商名称分开密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③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汪涛、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2、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3、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docx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doc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doc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docx 供应商承诺书.d 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 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表.doc x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 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	---

6.3.3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谈判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详见附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